

屏東縣枋寮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第六條 核發本救助金後，家庭生活仍陷困境經查屬實者，得視情況 <u>核轉縣急難救助或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</u> 或其他救助。	第六條 核發本救助金後，家庭生活仍陷困境經查屬實者，得視情況 <u>申請縣急難救助或馬上關懷急難救助</u> 或其他救助。	因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8日修訂急難紓困方案，爰修正相關補助名稱。
第七條 本條例所執行之急難救助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 <u>預算及善心人士捐款支應之</u> 。	第七條 本條例所執行之急難救助經費 <u>為善心人士捐款，若經費額度用罄時，即公告停止辦理補助，並提報鄉民代表會審議後廢止本自治條例。</u>	原捐贈人善款額度即將用罄，基於延續照顧弱勢鄉親之初衷，擬提報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刪除原條文「即公告停止辦理補助，並提報鄉民代表會審議後廢止本自治條例」規定，並增列經費來源。
附表： 項目一、生活補助 補助額度： <u>最高 2 萬元</u> (<u>依實際情況酌予</u> ，戶內人口如有25歲以下在學學生、嬰幼兒、懷胎婦女、身心障礙者，得視情況加計，最高加至總額2萬元)	附表： 項目一、生活補助 補助額度： <u>1 萬元至 2 萬元</u> (戶內人口如有25歲以下在學學生、嬰幼兒、懷胎婦女、身心障礙者，得視情況加計，最高加至總額2萬元)	為因應急難狀況可能造成家戶生計影響之輕重不一，增列依實際情況酌予，俾利審查後核定額度運用之彈性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項目二、醫療補助 補助額度： <u>最高 2 萬元</u> (<u>依實際情況酌予，並得視情況加計醫療費自付額，最高加至總額 2 萬元</u>)	項目二、醫療補助 補助額度： 5 仟元至 2 萬元 (依自付額 5 仟元以上核實發給，超過 2 萬元最高核發 2 萬元)	說明同上。
項目三、喪葬補助 補助額度： <u>最高 2 萬元</u> (<u>依實際情況酌予，戶內人口如有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、嬰幼兒、懷胎婦女、身心障礙者，得視情況加計，最高加至總額 2 萬元</u>)	項目三、喪葬補助 補助額度： 1 萬元至 2 萬元 (戶內人口如有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、嬰幼兒、懷胎婦女、身心障礙者，得視情況加計，最高加至總額 2 萬元)	說明同上。